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22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德溪纪

申 请 人 陕西鸿道生物分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5号新兴际华大厦1401

代理机构 陕西智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精酿啤酒；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混合果汁；植物饮料；能量饮料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